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过程与管理中贯彻因材施教与以人为本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校教育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实用医学人才，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学分制实施办法。

## 第二章 学分制内容

第二条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以选课为中心，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自主选修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教师等。学分制的内容包括学时学分和学分绩点。学时学分衡量学生课程学习完成的量，作为学生毕业的依据；学分绩点衡量学生课程学习的质量，作为学生奖惩、评优和学籍处理的依据。学生学完某一课程后通过考核，成绩合格，即可取得学分；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和总学分方能毕业。

## 第三章 学分与课程类型

第三条 为保证人才的培养规格和质量，各专业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分制管理的要求，科学地制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中开设的每一门课程和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都应确定相应的学分。学生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达

到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第四条 课程类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技能）课程。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条 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 第四章 学分与学时

第六条 学分是衡量学生课程学习完成数量的计算单位，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的反映，是对学生进行编级，给予肄业、结业、毕业的定量依据。

##### （一）学分的计算（学分最小单位为0.5）

1. 理论课程（含理论与课内实验实训、体育课、上机实习课），16-18学时/学分，每门课程标准学分为学期总课时除以该学期教学周数；学时不足1学分的课程不计学分。

2. 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军训、社会实践等每周记为1学分。

3. 单独设置、集中进行的专业见习、岗前培训、专业（顶岗/跟

岗)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实践环节(实践课程),一般为每周1学分1。所有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学分数均应为0.5的整数倍,并按0.2舍,0.3入为0.5,0.7退为0.5,0.8进为1进行取舍。

## (二)总学分和总学时

三年制专科各专业教学计划学分130-155学分左右,总学时在2500-3000,具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 第五章 学分绩点与考核成绩

第七条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某门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其考核成绩采取学分绩点记载。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成绩的计算单位;学分绩点是一门课程的学分与所得绩点的乘积,表明学生该门课程的学习质量;平均学分绩点(GAP)是综合反映学生各门课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作为对学生评优、评奖以及择优推荐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考核成绩的等级与绩点的关系如下:

90~100分,折合为4.0~5.0绩点(90分折合为4.0绩点,91分折合为4.1绩点,以此类推,下同),以五级制评价的课程,如果成绩优秀,折合4.5绩点;

80~90分,折合为3.0~3.9绩点,良好折合为3.5绩点;

70~79分,折合为2.0~2.9绩点,中等折合为2.5绩点;

60~69分,折合为1.0~1.9绩点;及格折合为1.5绩点;

59分以下(不及格)及重修、补考后及格的课程折合为0绩点。

第八条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绩点÷学分数;

一学期（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该学期（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该学期（学年）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各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各学年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 **第六章 补考与重修**

第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按《学生补考、免修、重修课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学籍异动**

第十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的教学管理制度，学生修业年限最短不低于3年，最长修学年限一般为5年（应征入伍的学生，其学习年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创业的学生最长修学年限为6年。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在延长期内，编入低年级相应专业的班级继续学习。因某种原因被批准休学的学生，复学后编入低年级相应专业的班级。学籍异动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